

关于认定段琳艳等 23 位行政及教辅人员 具有授课资格的公示

校属各部门：

2024 年 7 月，根据《共青科技职业学院行政及教辅人员兼课管理办法》（共科校字【2023】54 号）文件规定，教务处联合督导处、人事处及各二级学院相关领导共同对 23 位申请授课的行政及教辅人员进行了试讲考查。通过教师试讲、专家提问与打分等环节确定了拟聘用结果，现将拟聘用人员公布如下：

序号	所在部门	兼课教师
1	教育学院	段琳艳
2	教育学院	刘龙湖
3	教育学院	李莎
4	档案馆	代晓玉
5	发规处	叶鑫
6	校企合作办公室	张珂
7	信息工程学院	陈许诺
8	信息工程学院	彭龙宇
9	信息工程学院	吴剑
10	党政办	焦钰
11	综治办	杨勇
12	艺术学院	乔梁
13	人事处	孙长伟
14	资产处	黄淑珍
15	信息工程学院	任国平

16	网络中心	郭龙
17	教务处	陈小刚
18	信息工程学院	张慧芳
19	信息工程学院	程青青
20	教育学院	何传青
21	护理学院	张月
22	航海学院	王进
23	教育学院	师磊

上述结果公示三天，有异议者请拨打电话：15779277006

